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85 号

关于全市技工院校教学教研、课题研究教材 开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

为深入推进技工教育教研教改工作，不断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14〕96号）和今年我市技工院校发展经费安排，现将2020年全市技工院校教学教研活动、创新课题和培训教材开发的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补助经费安排

1. 教学教研活动安排 15 期，每期经费 3 万元。
2. 技工院校创新课题研究 5 个，每个课题经费 5 万元。
3. 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 5 个，每个开发教材 3 万元。

二、申报规定要求

1. 教学教研活动申报学校原则上以浙江省职业技能教研室确认的宁波市技工院校各专业教研组长所在学校为主体，教研活

动与专业名称相对应。

2. 技工院校创新课题研究应与我市经济发展所急需的产业为引领，符合社会与企业对技能人才培养的客观实际需求。

3. 职业技能培训教材既可申报全日制的校本教材，也可申报用于企业职工培训的技能人才教材（含电子课程）。

三、申报单位与时间：

1. 申报单位：各技工院校（世赛集训基地）、市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相关行业协会。

2. 各有关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联系人：周静，联系电话：83867320，邮箱：nbpxzx6@126.com

四、认定办法和项目完成时限

由我局邀请市职业教育专家根据申报材料予以确认，经认定学校的名单由我局发文公布，应在今年11月中旬前完成教学教研活动、创新课题研究和培训教材开发，我局按补助标准核拨至承办单位。

- 附件：1. 宁波市技工院校教育教学创新项目要求
2. 宁波市技工院校教学教研活动申请表
3. 宁波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研究课题项目申报表

4. 宁波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开发申请表

